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451號

原告 梁清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清雲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，並檢附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份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雖以「甲○○」為被告，惟並未依前述規定提出被告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亦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
01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高秋芬